2022-11-175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万达·昆明双塔-北塔 5 楼
电话：0871-64326335

5 Floor of North Tower,
Wanda Kunming Twin Towers,
Xishan District,
Kunming,Yunnan,China
Tel: 86871-64326335

dentons.cn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案号：01-282022000465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负责人：李亚楠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祥和街 547 号

邮政编码：650500

电话：0871-67479273

受托方（乙方）：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巍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　万达·昆明双塔-北塔 5 楼

邮政编码：650100

电话：0871-64326335　传真：0871-64326003

甲方因业务上的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 法律顾问服务人员

1.1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乙方律师组成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其中由程珊珊律师作为总负责人，负责协调团队主办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2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份法律服务

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处理与本案有关的一般性非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送达法律文书、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等问题。

1.3 根据甲方具体项目情况，乙方可委派具有业务专长的其他律师或者本所的顾问为甲方提供服务。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

2. 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职责和工作范围

2.1 文件、文书、合同管理类服务

2.1.1 为甲方审查、修改合同，对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或解除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对甲方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提出建议。

2.1.2 为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纠纷解决等合同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1.3 协助草拟、审核向上级及相关部门提交的涉及征收及补偿等工作的文件、文书。

2.2 法律咨询类服务

2.2.1 协助处理相关信息公开回复、信访、上访、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等工作法律咨询服务。

2.2.2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业务开展组织机构设置、行政管理、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所涉及的各项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对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理解、对业务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的分析及法律风险的评估等。

2.2.3 根据甲方的需要，列席重大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2.3 法律保障、制度保障类服务

应甲方要求收集、分析、解读现行法律、规章制度，协助甲方查询最新法律法规，为甲方行政、管理决策的法律依据提供查询、收集支持。

2.4 尚未形成诉讼的重大纠纷管理服务

就甲方可能发生或已经面临的诉讼程序，进行法律论证，发表法律意

见，提出解决方案，参与谈判、协商、调解；对纠纷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预测。

3. 乙方律师可提供的诉讼仲裁的专项及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

3.2 可提供的诉讼、仲裁专项法律服务

3.1.1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民事、经济纠纷的调解、和解。

3.1.2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的诉讼。

3.1.3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经济、劳动和涉外案件的仲裁。

3.2 可提供的非诉讼法律服务

3.2.1 接受甲方委托，帮助建立机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合同管理制度、机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法律风险救济机制、员工法律培训制度等。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有选择地分步骤开展。

3.2.2 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人员及管理层人员提供法律知识培训。

3.2.3 接受甲方委托，办理他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

4. 特别约定

4.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内每年度代理诉讼、仲裁案件 2 件以内（包含 2 件）不额外收取代理费用，超出 2 件的诉讼案件代理费用另行支付；重大专项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另行支付服务费用。重大专项法律服务事务指特定非诉讼事务的重大专门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安排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并出具法律分析报告，对特定项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对特定课题进行研究并出具研究报告，参与持续性的谈判，开展较大以上规模法律调查以及其它不包括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内的专门项目等。

4.2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要，由乙方律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或线上法律法规培训或专题讲座工作 1 次。

5. 甲方的义务

5.1 提供协助

为使乙方有效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甲方应提供有关的资料、信息及其

他必要协助，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5.2 提前通知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参加有关会议、谈判以及履行其他法律顾问职责，一般情形下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并给予其合理的准备时间，但是甲方遇到需要紧急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形除外。

6. 乙方的义务

6.1 勤勉义务

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法律法规及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勤勉尽责及时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帮助甲方防范法律风险，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2 保密义务

乙方对于为甲方办理相关法律事务而知晓的甲方的涉密文件、数据、信息等，应当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6.3 避免利益冲突的义务

在本合同规定的聘任期限内，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人的委托，代理其参与调解、诉讼、仲裁、非诉讼活动以及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但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6.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6.5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7. 工作方式

7.1 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设定如下工作联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工作联络人。甲方联络人负责收集甲方的服务需求，并向乙方联络人传达。乙方联络人收到甲方的服务需求后，组织服务团队并确定具体服务事项承办律师，承办律师与甲方需求事项承办人衔接并提供服务。乙方承办律师向甲方需求事项承办人传递服务成果时，同时抄送甲方工作联络人。

7.1.1 甲方工作联络人：陈凌云，电话：15911735650,电子邮箱：408932275@qq.com。

7.1.2 乙方工作联络人：程珊珊，电话：13577077422,电子邮箱：cheng.shanshan@dentons.cn。

7.1.3 双方更换工作联络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7.2 为信息安全、便于文件材料管理以及留存工作痕迹的需要，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需求事项等信息、文件材料的传递、往来，原则上应由双方工作联络人通过电子邮件送达。

7.3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网络传输方式提供法律服务。

7.4 特殊情况下，为满足处理甲方法律事务的需要，乙方律师与甲方的对接方式可视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8.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期限

8.1 甲方就本合同约定法律顾问服务，自愿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

涉及本合同约定第3条、第4条所载法律事务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支付法律服务费，但乙方视事务的具体情况对法律服务费予以优惠。

8.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合同生效后、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之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法律顾问费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本合同第8条8.1款所约定费用应当在乙方收到上述普通增值税发票之日后，分期支付。第一期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元，支付期限为2022年12月5日之前；第二期支付壹万元整元，支付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之前。

8.3 乙方指定本合同项下法律顾问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账号：53107810201815002400O

开户行：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8.4 乙方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司法费用以及其他在昆明市主城区范围以外出差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乙方经得甲方同意后，也可由乙方先行垫付，之后由乙方向甲方据实报销。

9. 服务期限

9.1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期限为壹年，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

乙方在上一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即《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案号：01-282021000438）期限届满后直至本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即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前，已经提供的一切法律服务具有法律效力，但不另行计算服务费用。

9.2 本合同第 9 条 9.1 款约定服务到期后，如双方均自愿延续本法律顾问服务，可以书面形式续签常年法律服务合同，服务费用可视具体工作情况、工作量、法律服务市场行情等因素另行约定。

9. 合同的解除

9.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总负责律师的;

9.2.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直接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9.2.3 违反第 6 条第 6.2、6.3、6.5 款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9.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3.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9.3.2 甲方逾期 30 日仍未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10.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10 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

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3. 利益冲突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为全球性法律服务机构，国内办公室和境外联盟办公室众多，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4.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